丰委农办〔2023〕4号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

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丰都县新农人登记监测办法》的

通 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丰都县新农人登记监测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、县委第5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做好新农人登记监测工作。

 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新农人登记监测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、及时掌握新农人的发展动态，更好开展新农人服务与扶持工作，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，根据《丰都县新农人培育提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县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农人是指具备一定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生产组织方式，以从事农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服务等各环节为主要收入来源，且收入高于丰都城镇居民收入水平，有农业情怀、有适度规模、有持续发展性、有防风险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。主要包括从事农业生产及服务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、乡村旅游的产业大户或家庭农场主；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；涉农企业法人代表及其自然人股东等。

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县新农人的登记和运行监测工作，其中运行监测工作委托新农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。

第四条 对新农人的登记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干预其经营自主权。

第五条 凡申请登记为新农人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1. 申请

 第六条 申请登记新农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
2. 有适度规模经营产业(见《丰都县新农人培育提行动方案》)；

3. 常年家庭产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；

 4.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；

5.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生产经营诚实守信，注重带动村集体、农户增收。

第七条申请材料。申请人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。

1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适度规模经营相关证明材料：从事种植业、水产业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能证明其种养面积的有关材料；从事畜禽养殖业的需提供存出栏证明；从事加工业的需提供加工产量、产值、收入等相关证明；从事农业服务业的需提供服务能力、服务面积、销售收入等相关证明。

第八条申请程序：

1. 申请人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；

2. 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申请人情况签署意见；

3.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对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。

第三章 登记

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委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的申请材料开展新农人登记备案，在班子会上通报后，发文公布登记名单。

第十条 经登记的新农人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委原则上每年集中登记一次。平时依据申请材料也可实时登记。

第四章 监测

第十二条 对完成登记的新农人纳入全县新农人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有进有出。

第十三条 建立新农人动态监测制度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实时监测。

第十四条 监测内容

新农人的产业规模、经营持续性及合法合规等方面，依照本办法第二条、第六条。

第十五条 监测结果运用

1. 对监测与新农人登记条件不符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函告县农业农村委取消登记，不再享受新农人有关优惠政策。

2. 监测合格的新农人，继续保留登记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县农业农村委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申请新农人登记的自然人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存在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已经登记的取消登记，未经登记的其申请不予受理，3年内不得再行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严格遵照本《办法》加强对本区域内新农人的申请、监测等的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